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执行数（至2022年底）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1	教师外出培训和科研经费	中共灵寿县委党校	5	5		98	
2	2022年县级党校建设补助资金	中共灵寿县委党校	10	10		98	
3	新县委党校建设	中共灵寿县委党校	5000	5000		98	
4	新党校校区运转经费	中共灵寿县委党校	30	30		98	